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 关于选任禹州聪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经申请人朱艳玲同意，禹州市人民法院决定将禹州聪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移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2024年9月30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10破申64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了申请人朱艳玲对被申请人禹州聪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年11月14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10破66之1号民事裁定，裁定本案由禹州市人民法院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自愿报名加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禹州聪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4日，营业期限自201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徐俊锋、尹高远。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家具、家用电器、家居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服务。

特别提醒：据执行法院查询或债务人自述，上述企业目前没有资产。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已编入《河南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一、二级管理人；

2、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之日，一级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有4件超过1年未结，二级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有2件以上超过1年未结，不具备申报条件；

4、具有稳定的管理人业务团队，确保案件能按照法院的要求及时结案；

5、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从事管理人工作过程中，因履职失职而受到法院、债权人委员会等利益相关人的重大负面评价；

6、申报机构需承诺，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及破产程序结束后负责信访事项协调、处置（在摇号确定管理人时一并提交）。

三、申报方式和要求

申报管理人的机构应当在申报期限届满前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书一份，并附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文书等，申报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规模、业绩、专职团队储备和构建情况；

2、拟委派参与该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核心成员及常驻人员的基本情况、执业经历和业绩；

3、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截至本公告之日）；

4、特别提醒事项：因债务人可能属于无产可破企业，无启动费用，管理人需垫付前期启动费用，在案件终结后可依据《许昌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管理人报酬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中的条件向许昌市管理人协会申请报酬补助资金。

四、选任方式

本院破产审判团队将移交技术室，在报名的管理人机构中于2024年11月19日下午3时00分进行摇号确定一家破产管理人办理该案（预参加摇号的管理人需指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达到本院参加摇号，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摇号的管理人机构，视为放弃参加本次管理人选任。如申报机构只有一家，经审查后，如申报机构不存在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不能担任管理人的情形的，本院将直接指定该机构为该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五、报名时间、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自本公告登载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12时止。

报名地点：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团队207办公室。

联系人：王琚锐 联系电话：03748351063、
19836161368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